

澎湖縣政府各機關學校處理歸屬澎湖縣所有拾得物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辦理各機關學校處理拾得物逾期無人認領其所有權歸屬本縣之相關配套事宜，爰依民法第八百零七條第二項規定、法務部一〇九年九月十九日法律決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二二九二二號函釋，於一〇六年六月二日訂定「澎湖縣政府各機關學校處理歸屬澎湖縣所有拾得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為因應本府拍賣平臺「澎湖E拍網」將於一〇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運作，並於同日起始與臺北惜物網拍賣平臺合作辦理拍賣事宜，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有關拍賣規定。